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赵明权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赵明权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赵明权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7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4.00元，账户余额56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